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15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86788A00_ATTCH3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2.5.19	楊雅惠	楊雅惠	po. 調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註銷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持有之「"正和"優治喘錠20公絲（歐希林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606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1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86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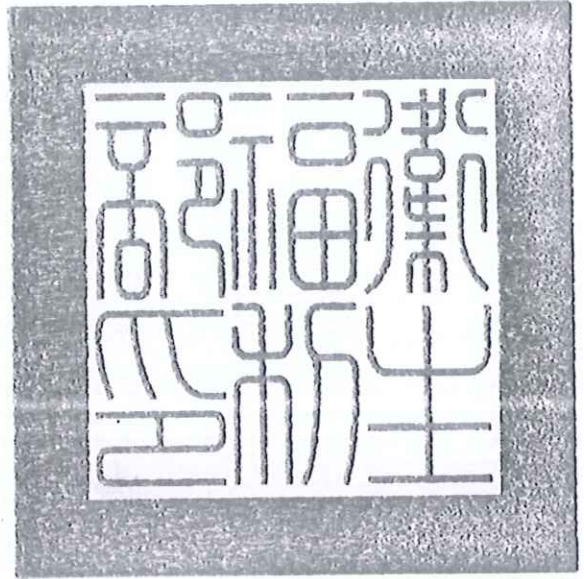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（含附件）

局長趙紋華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2416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1件）

衛署藥製字第026067號 品名「"正和"優治喘錠20公絲（歐希林）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